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26〕0023号

关于对哈森商贸(中国)股份有限公司及 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哈森商贸(中国)股份有限公司，A股证券简称：哈森股份，
A股证券代码：603958；

钱龙宝，哈森商贸(中国)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，2026年1月27日，哈森商贸(中国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哈森股份或公司)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发布《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》，提及公司布局3D打印设备及系统解决方案等领域，子公司哈森唯特使用NPA技术(等离子体雾化技术)等生产的钛粉、MIM粉已中试成功并积极送样，以及控股子公司苏州郎克斯生产经营状况良好等内容。相关信息发布后引发市场关注，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1月28日、2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涨停并触及股价异常波动情形。

经监管督促，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在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》中提示风险称，公司3D打印相关业务2025年度实现

营业收入 267 万元、占比不足总营业收入的 0.2%，目前对公司主营业务无明显影响；钛粉、MIM 粉尚未正式形成销售，亦尚未形成收入，目前对公司业绩无影响；控股子公司苏州郎克斯 2025 年度营业毛利率为 23.20%，同比减少 5.19 个百分点。

“3D 打印”“消费电子”相关信息可能对公司股价和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。公司发布相关信息，尤其应当注意审慎、准确、客观，并充分揭示相关业务的实际规模、发展阶段、经营风险及不确定性。公司《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》中的相关表述未能完整、准确地反映相关业务的实际情况及潜在风险，经监管督促后才在后续公告中予以说明，公司相关信息发布不完整，风险提示不充分，可能对投资者决策产生误导。

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1.4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第 7.1.1 条、第 7.5.3 条、第 7.5.4 条等规定。

责任人方面，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钱龙宝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具体负责人，未能勤勉尽责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.4 条、第 4.3.1 条、第 4.3.5 条、第 4.4.2 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（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做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2.1 条、第 13.2.2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

对哈森商贸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钱龙宝予以监管警示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，请你公司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整改，并结合本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，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，制定针对性的防范措施，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。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后一个月内，向我部提交经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确认的整改报告。

你公司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引以为戒，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。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规范运作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，促使公司规范运作，并保证公司及时、公平、真实、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